

Disclosure

D7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招商银行借记卡持有人开通长信基金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自2008年5月29日起,本公司网上直销对持有招商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一、业务适用范围

投资者使用招商银行借记卡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成功开户,即对该银行卡开通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所有开放式基金。

三、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定期定额申购申请的实际扣款日对应基金的网上直销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

本公司可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进行公告。

四、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单笔申购金额最低为200元人民币(含200元)。

五、申购确认

定期定额每期真实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通常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确认情况。

六、交易流程

使用招商银行借记卡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成功开户的投资者,请登录该系统,进入“基金定投”→“新增定期定额”,签订定期定额申购协议,就具体的定期定额申购申请约定以下事项:选择定期定额申购基金名称、设置扣款日期、每期扣款金额和定期协议终止日期等。

本公司按照投资者定期定额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指定银行卡账户的资金支付结算渠道发出扣款指令,并在每月指定日期(如指定日期为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基金交易日)将约定交易金额申购投资者约定的基金。

具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办理该业务,请务必仔细阅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

七、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咨询相关信息。

八、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直销协议、相关规则、风险揭示书,了解网上直销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直销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九、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8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会议召开,会议通知发出日期为2008年5月16日。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学海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全体董事全票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十、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贝龙”),我公司持有其58%的股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浦支行申请办理的借款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00.00)、期限壹年的贷款提供担保。

2、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武汉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我公司持有其99%的股权)为前条所述之广州贝龙申请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5月27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通开放式基金 网上直销业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合作,自2008年5月29日起,凡持有招商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即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开通开放式基金网上直销业务,进行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

一、适用范围

本公司旗下所有开放式基金。

二、适用业务范围

开立基金账户,账户信息查询,以及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三、业务开通范围

招商银行全国地区的借记卡持卡人。

四、操作说明

1、持有招商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按照提示申请开户。

2、完成上述手续后,个人投资者即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按照有关提示办理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五、交易费用

持招商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公司旗下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的优惠费率为基金公告规定的申购费率的80%,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时,执行相应公告的申购费率。

长信利益收益基金(货币型基金)免收申购费和赎回费。

本公司网上交易基金的相关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赎回费率依照基金相关公告中的规定执行。

本公司可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址:<http://www.cx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长途话费)。

2、招商银行网址:<http://www.cmbchina.com>,客户服务电话:95555。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八、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5月27日

关于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本次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08年5月2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认购确认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yhfund.com.cn>查询认购确认情况。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免长途)。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最迟于开始办理之日起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7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5月27日

股票简称:人福科技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 2008-018 号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8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会议召开,会议通知发出日期为2008年5月16日。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学海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全体董事全票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

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贝龙”),我公司持有其58%的股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浦支行申请办理的借款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00.00)、期限壹年的贷款提供担保。

2、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武汉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我公司持有其99%的股权)为前条所述之广州贝龙申请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 2008-13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有关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曾于2005年8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成都稽查局立案调查通知书(成稽局立通字2005-3号),决定对本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事项进行立案调查。(《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05-36,详见2005年8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08年5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送达了[2008]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违法事实

截至2005年6月30日,西昌电力有7笔重大对外担保合同一直未披露,担保金额73,400万元;有7笔重大对外担保未进行及时披露,担保金额78,705万元;西昌电力的2003年半年度报告中13笔担保未披露,担保金额28,300万元;2003年年度报告中18笔担保未披露,担保金额69,800万元;2004年年度报告中24笔担保未披露,担保金额60,000万元;2004年年度报告中24笔担保未披露,担保金额114,805万元。

二、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处罚决定

本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的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及所披露的信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6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99 证券简称:林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004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8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8年5月15日以专人送达及传真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7名,分别为:陆海民、彭心田、章 颀、孙 峰、王三太、罗江滨、陈国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8年6月16日上午8:30

(二)会议地点:林海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泰州市泰九路14号)

(三)会议内容:

1、审议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0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审议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

5、审议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6、审议公司 2007 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7、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出席对象:

1、截止 2008 年 6 月 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2、具有上述资格的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

3、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时,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

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

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时间为 2008 年 6 月 9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30-4:

30)到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登记。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4、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泰九路 14 号
联系人:王 婷